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01月31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1月2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现因考虑原审计机构资源调配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经双方友好协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8-003）。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2 月 31 日

